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们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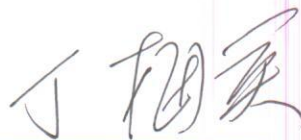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丁宏广



丁梅英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